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05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钱育新、尤敏卫、周晓莺
2023 年 8 月 17 日